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14-025

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引入实业投资者,实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向从事锂资源开采业务或基础锂盐产品(指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合物)、锂金属加工、锂电池正级材料(指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级材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西南联交所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发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2014年7月2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临2014-022号公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23号公告),就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4年8月9日接到矿业总公司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1. 在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届满当日(2014年8月7日)17:00前按照公开挂牌转让公告的要求向西南联交所提交申请受让标的股权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的最高报价人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见其公开资料),最高报价为31,100万元人民币,根据西南联交所的交易规则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1,100万元人民币。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9日签署《产权交易意向协议》并承诺:若西藏扎布耶其他股东就标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根据西南联交所的交易规则确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股权,并与矿业总公司另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按照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受让标的股权,矿业总公司将扣收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3. 公司应于2014年8月19日17:00前确定是否愿意按照上述交易价格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交易价格不超过5.56亿人民币的范围内决定是否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将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公司是否按照31,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 2014-02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25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批复》(藏国资发[2014]125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原则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155,726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1,367.74万元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4-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获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213号),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向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442,082股作为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412,609股和1,3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1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橙子沟水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子公司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容公司")报告,大容公司所属橙子沟水电站首台机组于2014年8月8日并网发电。橙子沟水电站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境内白龙江干流上,为径流引水式电站,安装有三台混流式机组,电站总装机容量11.5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4.63亿千瓦时。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8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8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6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8月13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4年7月17日;
2、授予数量:648万股;
3、授予人数:146人;
4、授予价格:每股5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戴世林	董事、总经理	10	1.54%	0.04%
方 泉	董事、子公司经理	5	0.77%	0.02%
仰宗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0.77%	0.02%
夏家信	副总经理	5	0.77%	0.02%
孙涛	副总经理	5	0.77%	0.02%
陶长文	副总经理	5	0.77%	0.02%
王从春	副总经理	11	1.70%	0.04%
李恩平	副总经理	11	1.70%	0.04%
李俊伟	副总经理	11	1.70%	0.04%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137人)		580	89.51%	2.10%
合计		648	100.00%	2.33%

7、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5年。

8、锁定期、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了会验字[2014]第2735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2014年7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4年7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6,480,000.00元(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8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77,680,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6月3日出具会验字[2013]19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16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4,160,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8月8日办理完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份的变动登记情况详见本公告"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7月1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并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

3、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计划向1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62万股。

4、201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变更为147名,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62万股变更为654万股。。

5、201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陈迎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史树文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47名变更为146名,此次调整后,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4万股变更为648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本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7768万股增加至28416万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授予前持有的A股股份数为16371.3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96%,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授予完成后,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60%,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284,16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0.51元。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215	0.79%	6,480,000	8,672,215	3.0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00,000	5,800,000	2.04%
4、高管股份	2,192,215	0.79%	680,000	2,872,215	1.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87,785	99.21%		275,487,785	96.95%
1、人民币普通股	275,487,785	99.21%		275,487,785	96.95%
三、股份总数	277,680,000	100%	6,480,000	284,16,000	10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3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使用权拍卖概况

2014年5月30日,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以评估价为基准起拍价公开拍卖公司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永昌路150号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832㎡合2.748亩)。该事项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4-027和2014-029)已于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网站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与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产交所")签订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委托产交所采取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出售该土地使用权。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报请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备案,确定的挂牌起拍价格为3038万元。

按照产交所竞拍流程,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8月6日为公示期(公告编号:甘产交公[2014]38号),所有合格意向受让人于规定时间段集中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参与竞拍。

二、资产拍卖结果

根据甘肃省产权交易所向交易主体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类)》第2014-24号,确认网络竞拍产生的最终买受人为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3338万元。公司与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交易主体依据《产权交易凭证》履行职责并办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收妥入账该资产拍卖价款3338万元。

三、其他相关情况

1、根据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报告》(甘方估字2014140号),该地块评估值为3037.77万元。

2、买受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14规定,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其相关义务。

3、依据公司2014-029公告及本次交易价款3338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执行重整计划的范畴。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31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博元")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德棉博元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和珠海博元各出资5,000万元,各占50%股份。

2、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珠海博元签署《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开展德棉博元基金的申报和筹建工作。

3、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61640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家庭用品、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仓储;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2、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资本:19,034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362984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商业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

珠海博元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
5、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珠海博元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双方各投资5,000万元,各占50%股份。

四、投资目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目的是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合作,优势互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珠海博元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在保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合作,优势互补,可以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整合、并购积累经验,丰富盈利模式。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筹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3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3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定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袁皓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设立深圳德棉博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和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4-042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中国恒天于2014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4,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中国恒天于2011年2月16日至2014年8月1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6,9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股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1.2.16	12.43	2322000	0.9%(占当时总股本)
	大宗交易	2014.8.6	10.16	9645000	1.6%
	大宗交易	2014.8.11	9.94	14990000	2.49%
合计				26957000	4.99%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3610526	10.57%	48620526	8.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10526	10.57%	48620526	8.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中国恒天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8%。

3、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恒天及其他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报告书将在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4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0)】。

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41)。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42、2014-43、2014-4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了GJB9001B-2009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审核,2014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14JB2859

兹证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510310),按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的要求,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该质量体系适用于:防化野战指挥系统、辐射监测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双面、多层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服务。

证书有效期:2014年6月23日至2018年6月22日
认证机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获得,表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标准及相关要求,具备相关领域军品研发生产的能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防化指挥系统、印制电路板生产和服务等领域拓展军工市场。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39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15:00至2014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习明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4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533,418,793股,占公司总股本718,891,268股的74.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32,29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1,121,8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1%。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9,0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48%;
反对619,2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23%;
弃权487,7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29%;

(2)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37,8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9,0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48%;
反对637,8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3%;
弃权469,1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59%;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9,0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48%;
反对619,2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23%;
弃权487,7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29%;

2、关于修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4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6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9,0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48%;
反对644,2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17%;
弃权462,7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35%;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59,0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8.48%;
反对619,27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23%;
弃权487,70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29%。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内容,分别披露于2014年7月25日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栋、张佳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会字[2014]第016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栋、张佳云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和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提出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梁习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32,296,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4.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公司股份1,121,8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6%。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2)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37,8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69,1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2、关于修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4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62,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同意532,311,8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
反对619,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弃权48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9%。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由二名律师、一名监事和二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赞成票比例超过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庆 华 经办律师:王 栋 张 佳 云
2014年8月11日